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2.12.2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本署偵辦前上櫃新○公司收購案，時任董事長黃○○涉內線交易案，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偵查終結起訴黃姓被告 4 人**

壹、偵查終結結果：

被告黃○能(男，48 年次)、張○哲(男，57 年次)、張○祥(男，59 年次)、張○強(男，69 年次)等 4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均提起公訴。

貳、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甘若蘋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前為股票上櫃交易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姓董事長等人涉嫌內線交易一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持搜索票執行搜索被告黃○能住處等處所，並帶回被告黃○能、張○哲及多名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黃○能、張○哲，經法院裁定各以 200 萬元、30 萬元交保，嗣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更裁准押被告黃○能、張○哲並禁止接見通信。案經檢察官深入追查分析，又查獲被告張○祥、張○強亦涉嫌內線交易，並諭知分別以 200 萬元、100 萬元交保候傳。承辦檢察官詳盡調查事證，被告 4 人就其等所犯內線交易罪嫌，亦已全數於偵查中自白犯

行並將犯罪所得自動繳回，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繳回之不法所得。

參、簡要起訴事實：

- (一) 黃○能前係股票上櫃交易之新○公司董事長(嗣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解任)，及上市交易之長○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嗣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辭任)及總經理。張○哲則為黃○能之特助。另張○祥、張○強分別為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協理，與黃○能、張○哲為熟識多年之朋友關係。
- (二) 緣於 109 年 10 月間，黃○能於擔任新○公司董事長期間，知悉新○公司最大股東暨母公司日商株式會社有○製作所(下稱有○公司)將收購新○公司之重大消息後，因不願新○公司遭收購而下櫃，為反制有○公司，竟在上開重大消息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公開前，自行以他人帳戶或推由其特助張○哲指示以長○公司帳戶下單買進共 326 張新○公司股票，擬制性獲利扣除稅費後為 215 萬 9,000 元。此外，特助張○哲亦自行購入新○公司股票 86 張，黃○能復將本案重大消息告知張○祥，張○祥除自行購入新○公司股票 550 張外，又告知張○強，張○強因而下單買進 309 張新○公司，張○哲、張○祥、張○強並均於消息公開後全數售出持有新○公司股票，實際獲利扣除稅費後分別為 41 萬元、284 萬 7,000 元、201 萬 9,000 元。

肆、所犯法條：

- (一) 被告黃○能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幫助內線交易等罪嫌。
- (二) 被告張○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幫助內線交易等罪嫌。
- (三) 被告張○哲、被告張○強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嫌。
- (四) 量刑意見：被告黃○能 4 人已在偵查中自白並全數將其等犯罪所得自動繳回，請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5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建請法院審酌被告 4 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倘其等於審理中仍坦承犯罪，而未額外耗費司法資源，請量處適當之刑，以勵自新。